

# 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1012 号文核准，湖南江南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火箭”或“上市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通过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该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该次交易中，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410,147,747 股；上市公司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23,409,999.12 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715,909

股。

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南钻石 100%的股权，中南钻石原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述 9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中南钻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业绩做出相应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按重组时股权口径计算的 201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实际完成数	39,012.62	43,635.90	26,577.03	109,225.55
差额	313.06	1,567.09	-19,101.99	-17,221.84

中南钻石 2013 年、2014 年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 年未完成承诺利润。

### 三、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5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10%，其增速创近年来新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建材、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萎靡不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通过影响超硬材料制品而间接影响到超硬材料的销售，超硬材料及制品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环境愈发激烈。企业贷款融资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公司下游客户中大批中小企业都受到影响，进一步抑制了公司的超硬材料产品需求。尽管公司通过努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深入推行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强化技术改造等各种手段来降本增效，但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原因，公司业绩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能达到承诺利润。

### 四、诚恳致歉

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按重组时股权口径2015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2013-2015年累计盈利预测未能达到目标深表歉意，在此郑重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业绩承诺履行事项，进行专项审议。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